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药集团
SINO PHARM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INO PHARM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公告

建議更換非執行董事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4月29日，由於工作變動原因，戴昆女士（「戴女士」）申請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委員職務，該辭任即刻生效。

戴女士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與債權人垂注。

本公司藉此機會對戴女士於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發展所做出之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於同日，董事會決議提名馮蓉麗女士（「馮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和提名委員會委員。根據本公司章程（「章程」）的規定，建議委任馮女士為非執行董事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馮女士作為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自其委任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日起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結束終止。馮女士作為提名委員會委員的任職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其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後方可生效。

馮女士之履歷詳情

馮蓉麗女士，45歲。馮女士現為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兼人力資源部總經理。馮女士於1996年7月畢業於上海大學微機應用專業，並於2002年2月獲得Columbia Southern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馮女士自1996年7月至2000年4月擔任希悅爾包裝（上海）有限公司人力資源主管，於2000年4月至2002年11月擔任格蘭富水泵（上海）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經理，於2002年11月至2006年7月擔任艾默生電氣（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亞太區人力資源經理，於2006年8月至2009年11月擔任陶氏化學（中國）有限公司中國區人力資源規劃經理，於2009年11月至2015年1月擔任上海羅氏製藥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總

監，于 2015 年 2 月至 2018 年 7 月擔任 F. Hoffmann-La Roche AG 人力資源高級總監。馮女士自 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4 月擔任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副首席人力資源官、上海復星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資源董事總經理。自 2020 年 4 月 17 日起，馮女士擔任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兼人力資源部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馮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沒有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馮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香港法例第 571 章）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獲委任為董事後，馮女士將和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委任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到期時結束。根據章程規定，馮女士在任期屆滿時將須輪席退任並可膺選連任。

馮女士的薪酬待遇將由董事會根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獲的股東授權，經考慮（其中包括）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有關委任馮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披露的任何資料。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智明

中國，上海
2020 年 4 月 29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智明先生、于清明先生及劉勇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馬平先生、胡建偉先生、鄧金棟先生、文德鏞先生及關曉暉女士；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陳偉成先生、劉正東先生、卓福民先生及陳方若先生。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